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推動管理計畫

一般型SBIR主題式聯盟計畫 提案說明會



報告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簡報 大綱

1

總體架構

2

一般型SBIR架構

3

創新模式

4

計畫屬性

5

計畫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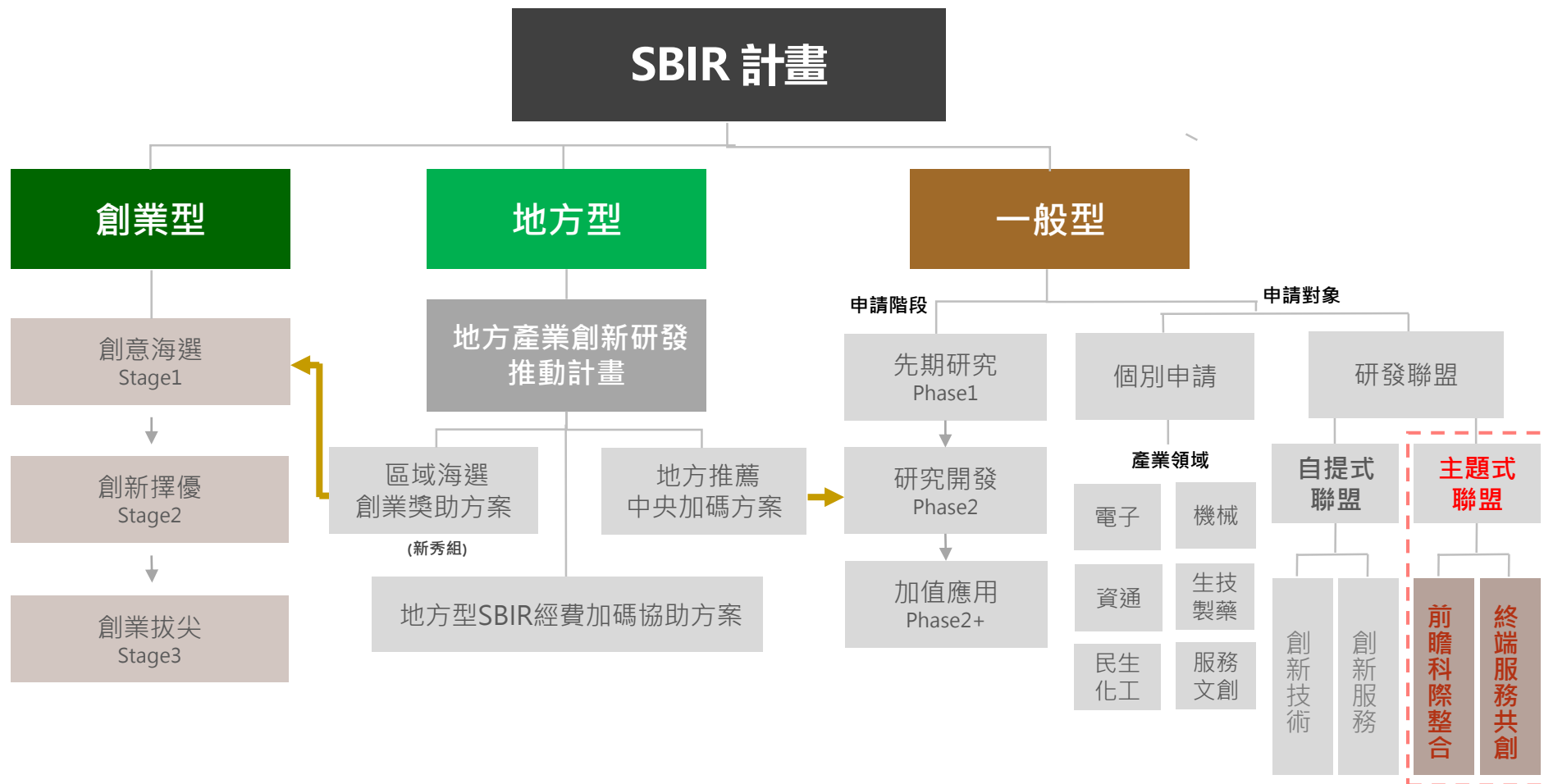
(主題公告、作業時程、簡報項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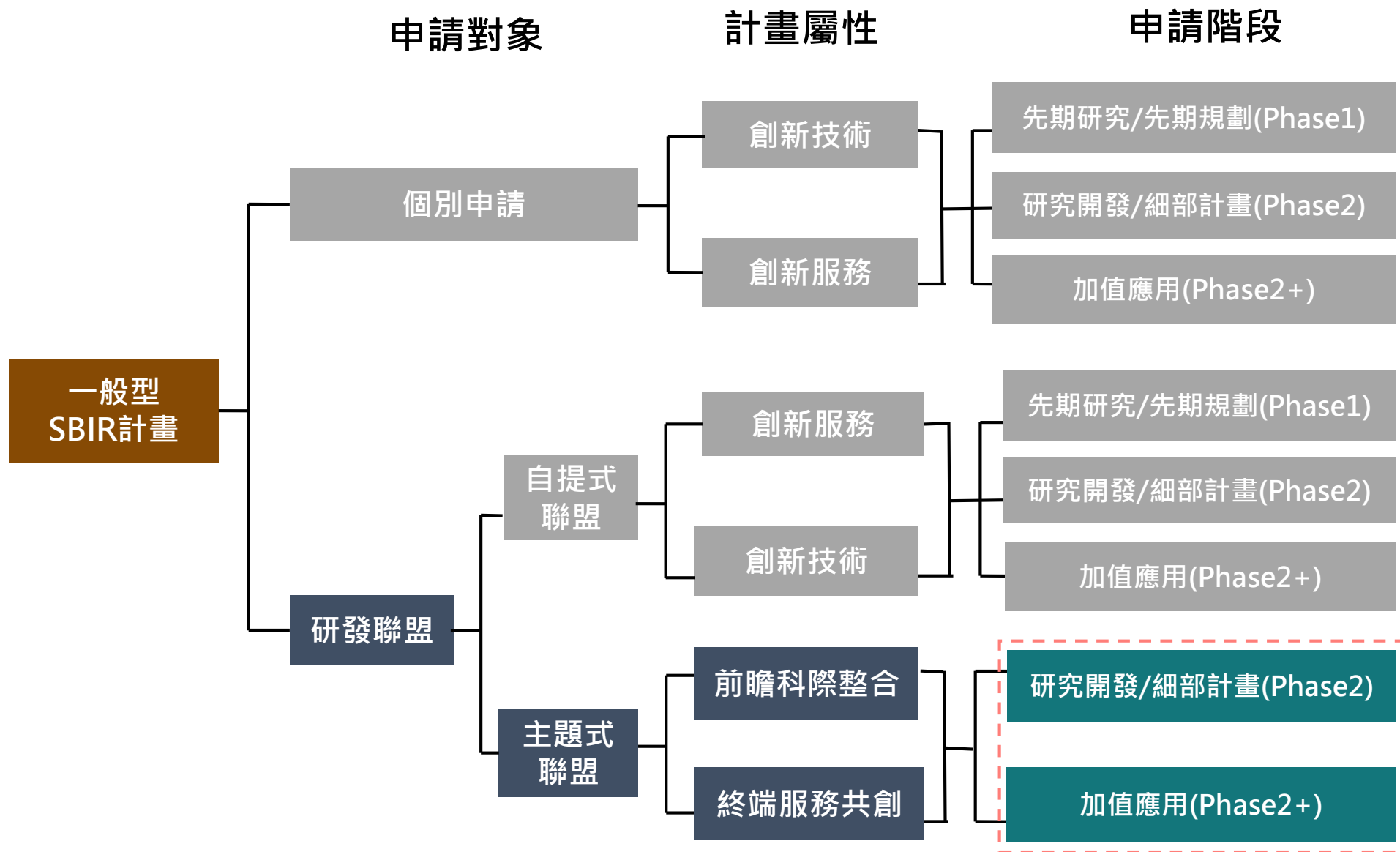
附件

(構想審查簡報格式、計畫審查簡報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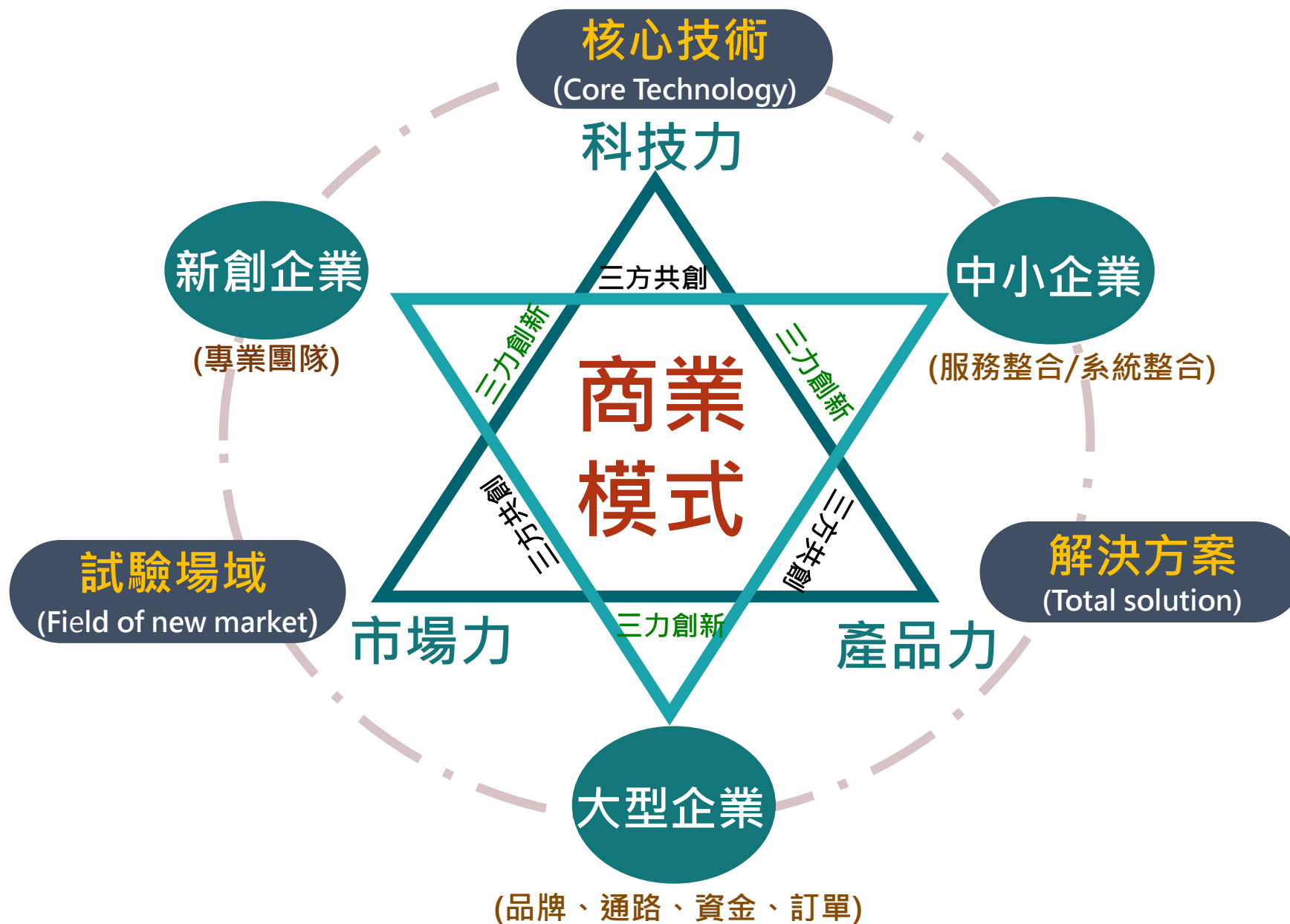
一、總體架構



二、一般型SBIR架構



三、創新模式



四、計畫屬性

屬性

1. 前瞻科際整合型

2. 終端服務共創型

目標

前瞻科際整合突破

跨域合作網絡創價

選案標準

強調以新興科技驅動之創新，鼓勵聯盟成員合作開發核心關鍵模組或系統，完善智財布局，提供具有技術領先優勢的整體解決方案

鼓勵聯盟成員多元跨域合作，以整合應用開發全面解決方案，希望建立一個面向終端消費者之(品牌)服務體系，並創造新消費者體驗

家數

3家(含)以上

3家(含)以上

階段

Phase 2

(先執行完Phase 2，方能申請Phase 2+)

Phase 2

(先執行完Phase 2，方能申請Phase 2+)

時程

2年(1年1審)

2年(1年1審)

金額
(上限)

5,000萬元/全程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1,000萬元為上限)

5,000萬元/全程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1,000萬元為上限)

補助條件

- 計畫成員 **60%** (含)以上須為「中小企業」。
- 計畫成員包含**1家**(含)以上「新創公司」且該公司具重要影響與貢獻者，酌予審查加分(最高**5分**)。
-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法人機構或大型企業**參與中小企業所籌組主題式聯盟計畫協同提案，惟國內**大學校院、法人機構或大型企業**等計畫成員所編列經費佔比不得超過總核定經費之**20%**。

註：Phase 2+計畫全程(2年)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5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2,500萬元，每家廠商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五、補助主題公告(1/4)

數位轉型與商模創新

計畫目的



鼓勵中小企業

籌組研發聯盟協同開發數位轉型跨域整合應用技術或提升平台經濟創新服務與商模發展能量



協助中小企業

跨域融合智慧機械、雲端運算、網宇實體(CPS)、3D列印、感測技術、辨識科技、自動導航、精實管理、數位生活應用與資安管理等領域



帶動中小企業

導入尖端數位科技與創新應用服務特色，並扶植中小企業開發跨域整合前瞻技術與創新服務應用模式

五、補助主題公告(2/4)

補助類型與範圍



1. 跨域整合類

- 運用人工智慧、數據科學或物聯網等新興數位科技，並融合數位製造與服務應用相關技術(如：智慧機械、雲端運算、網宇實體(CPS)、3D列印、感測技術、辨識科技、自動導航、精實管理、數位生活服務、數位資安管理等)，開發符合跨領域整合之系統解決方案或服務應用特色。
- 針對智慧機械、智慧工廠、智慧生活、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科技領域之產品與服務創新研發所面臨瓶頸或障礙，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或跨領域水平整合方式結盟產學研合作機構，共同開發前瞻關鍵技術項目或終端服務應用方案。



2. 平台經濟類

- 以消費需求為導向，運用數據分析、體驗回饋等方式優化商品開發與服務流程，並運用數位平台融合跨領域業者，共同發展如全通路銷售、體驗經濟、共享服務、社群銷售、雲端租賃等創新商業模式，建立商模共創、互利共生之商業生態體系。
- 聚焦特定領域之平台，強化其創新科技與技術應用，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帶動該領域之價值鏈夥伴集體轉型、共同發展創新數位服務，打破既有營運侷限、開創新市場商機，建立有別以往的創新商業模式，達到數位轉型的目標。

五、補助主題公告^(3/4)

提案重點

1 重要研發成果

(含解決方案或應用特色)

(1) 跨域整合類

- 研發標的應包含如：人工智慧、數據科學或物聯網等數位科技關鍵技術，亦強調善用數位製造與服務應用相關技術以開發解決方案或創新應用特色

(2) 平台經濟類

- 研發標的應包含如：消費者需求、服務設計、科技應用、數據分析等關鍵技術或服務，亦強調善用數據分析等相關技術以開發解決方案、數位服務或創新商模

2 成果展示/場域驗證

- 計畫內容應規劃研發成果展示或推廣作法
- 研發聯盟合作廠商應納入可承諾提供研發成果進行場域驗證者
- 計畫內容應具體說明未來研發成果進行實地場域(或市場)驗證之規劃方案，以利展現該計畫研發成果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場域之創造價值效益

3 團隊組成/管理機制

- 聯盟團隊成員之研發能耐、技術能量及競爭優勢
- 聯盟團隊成員之合作管理機制設計
含：組織架構、權責分工、合作方式、成果歸屬等

4 預期產出

- 研發成果
如：專利產出、新產品或服務等
- 商業產出
如：創造產值、降低成本、提升市佔率、衍生新公司等
- 產業影響
如：進口替代、出口擴張、補強產業鏈缺口、新增就業機會、帶動上下游生產力、解決方案擴散效益、創新示範觀摩效益等
- 合作綜效
如：聯盟成員共創價值

5 其他特色

- 提案計畫可行性
目標明確性、構想完整性、推動可行性、團隊合適性(專業、資源、經驗)、經費合理性等
- 其他提案特色
加強發展產業鏈生態系、協同推動產業標準或發展共通技術規格、發展創新經營模式等

五、補助主題公告(4/4)

申請資格



認定標準

- 本計畫所補助中小企業須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其他申請資格認定標準依SBIR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成員組成

- 本計畫限由3家(含)以上公司共同提出申請，並由1家中小企業擔任提案主導廠商
- 計畫成員達60%(含)以上須為中小企業
- 任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1項研發聯盟計畫為原則



合作對象

- 本計畫得與學校、法人、大型企業或國內、外研究機構結盟共同提出申請
- 本計畫成員(含合作對象)可編列經費科目及編列標準依SBIR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成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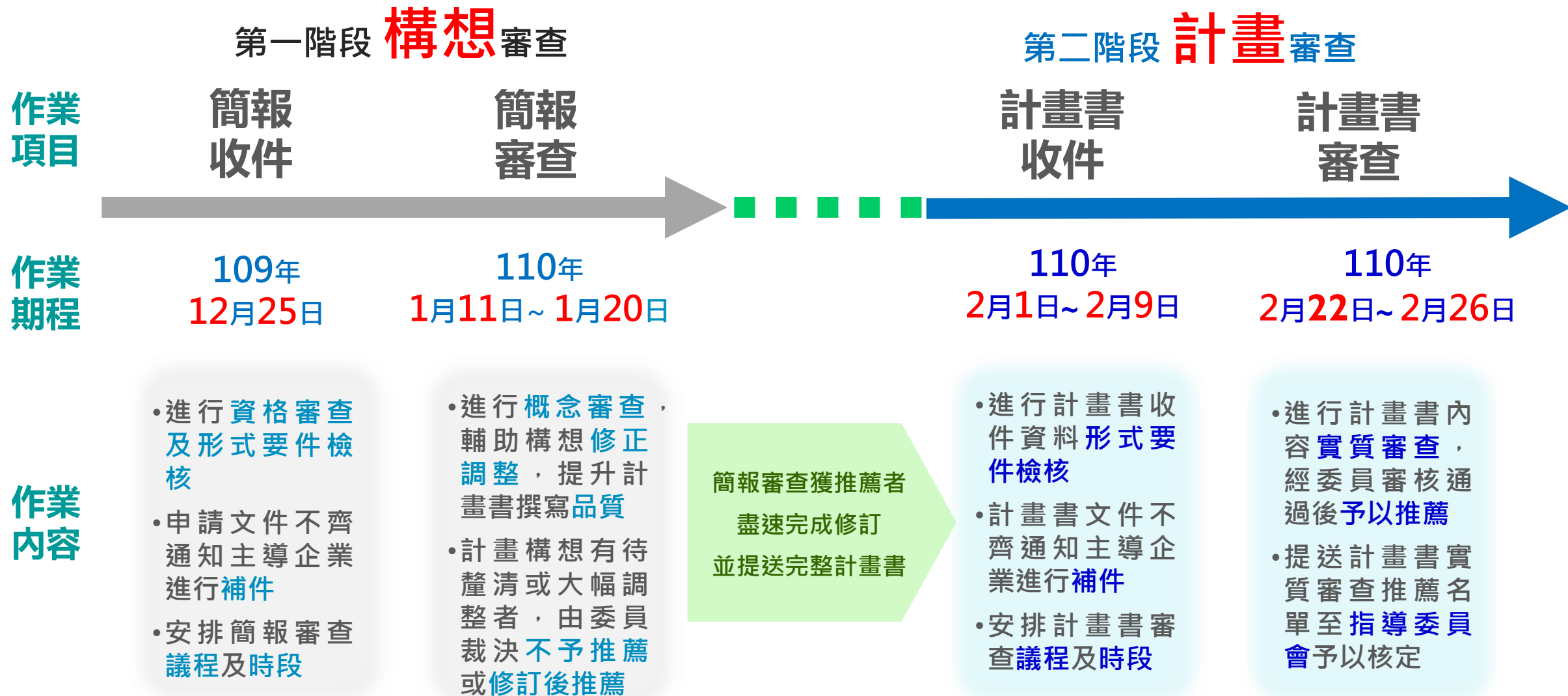
- 本計畫成員皆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正式公布名錄認定)



執行場所

- 本計畫執行場所應於我國行政管轄區域內

六、審查作業時程



七、審查簡報項目



1. 構想審查簡報項目

(1). 構想創新性：

- 新興科技驅動創新技術或多元跨域合作服務模式之特色。
- 解決方案內容與差異化優勢。
- 國內外發展情形。
- 商業模式規劃設計與創新。

(2). 構想可行性：

- 聯盟成員具科際或跨域整合能力。
- 聯盟組成員合作綜效與明確分工及管理機制。
- 研發成果具市場潛力與未來商機。



2. 計畫審查簡報項目

(1). 構想審查書面意見回覆。

(2). 計畫創新性(創新之核心技術或服務模式、解決方案內容與差異化優勢、國內外發展情形、商業模式規劃設計與創新)。

(3). 加值應用性(研發成果特色與優勢、研發成果加值應用方式、產品商品化或服務商業化目標)。

(4). 實施方法(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5). 計畫分工架構(聯盟分工明確性與管理機制、委外工作說明)。

(6).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7). 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

(8). 預期效益(請說明研發成果、商業產出、產業影響、合作綜效)。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附件、聯盟型構想審查簡報格式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推動管理計畫

簡報大綱 (可依所提構想內容自行調整簡報大綱及內容)

- 一、公司簡介
- 二、計畫背景
- 三、構想創新性
- 四、構想可行性
- 五、預期效益與經費需求

一、公司簡介

創立日期、資本額、設立地點、負責人、員工數、主要產品、營業方式(或商業模式)等。

二、計畫背景

請說明計畫提案的背景與動機，包括：產業發展趨勢、瓶頸與挑戰，以及市場或客戶的痛點及需求。

三、構想創新性

請說明：

- 新興科技驅動創新技術或多元跨域合作服務模式之特色。
- 解決方案內容與差異化優勢。
- 國內外發展情形與競爭分析。
- 商業模式規劃設計與創新。

四、構想可行性

請說明：

- 聯盟成員具科際或跨域整合能力。
- 聯盟組成具合作綜效與明確分工及管理機制。
- 研發成果具市場潛力與未來商機。

五、預期效益與經費需求

(一)、預期效益：(請依所提計畫內容預估未來發展效益，請儘量呈現量化效益指標)

- 研發成果

如：專利產出、新產品或服務等

- 商業產出

如：創造產值、降低成本、提升市佔率、衍生新公司等

- 產業影響

如：進口替代、出口擴張、補強產業鏈缺口、新增就業機會、帶動上下游生產力、解決方案擴散效益、創新示範觀摩效益等

(二)、經費需求：(請簡述計畫經費需求與預期編列情形)

- 經費規模

如：總經費需求、各年度經費需求...等

- 編列項目

如：人事費、材料費、委託研究費...等

附件、聯盟型計畫審查簡報格式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推動管理計畫

簡報大綱

(請依所提計畫內容自行調整簡報大綱及內容)

- 一、構想審查書面意見回覆
- 二、計畫創新性
- 三、加值應用性
- 四、實施方法
- 五、計畫分工架構
- 六、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七、資源投入情形
- 八、預期效益

一、構想審查書面意見回覆

- 請針對構想審查書面意見予以詳盡回覆說明。

二、計畫創新性

- 創新之核心技術或服務模式。
- 解決方案內容與差異化優勢。
- 國內外發展情形與競爭分析。
- 商業模式規劃設計與創新。

三、 加值應用性

- 研發標的特色與優勢。
- 研發標的加值應用方式(或如何加值應用)。
- 產品商品化(或服務商業化)目標。

四、實施方法

- 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
- 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五、計畫分工架構

- 聯盟分工明確性與管理機制。
- 委外工作說明。

六、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查核內容要明確，且應包含**量化指標**

(每季至少有一查核點、查核點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其規格、功能之量化數據)。

七、資源投入情形

- 計畫執行期間、投入人力(研發人力、顧問等)、使用設備
- 計畫經費需求(總經費規模、年度經費規模等)、經費項目(人事費、材料費、委託研究費等)

補充說明

請明確說明計畫經費需求規模及項目內容，並詳細說明預期經費編列情形

八、預期效益

(請依所提計畫內容預估未來發展效益，需量化效益指標)

- 研發成果

如：專利產出、新產品或服務等

- 商業產出

如：創造產值、降低成本、提升市佔率、衍生新公司等

- 產業影響

如：進口替代、出口擴張、補強產業鏈缺口、新增就業機會、帶動上下游生產力、解決方案擴散效益、創新示範觀摩效益等

- 合作綜效

補充說明

- 1.請加強說明計畫產出對產業、產業知識或技術是否具有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益
- 2.請加強說明發展產業鏈生態系、協同推動產業標準或發展共通技術規格、發展創新經營模式之效益

簡報會議**注意事項**

- 把握簡報時間，有效說明關鍵創新技術內容及其創新性與可行性
- 有效展現研發團隊針對關鍵技術之研發能量與能力
- 明確及完整回覆初步審查意見
- 有效展現計畫主持人對計畫執行及技術內容之瞭解
- 切勿由委外單位主導計畫簡報與問題回覆